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9.71 元/股
- 转股期：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股。

(2) 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 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1、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9.71 元/股）的 85%（即 16.75 元/股），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1、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也不应当视为公司一定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如需了解“川恒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